

102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博士班》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需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3.報名登錄 4.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報名系統可查詢收件狀況 5.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 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102.4.9（二）中午 12:00~4.15（一）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倘未於期間內再次上網確認，致生錯誤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掛號郵寄 102.4.15（一）（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2.4.16（二）下午 5:00 止 ※寄件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102.4.23（二）中午 12:00 起(預定) 「應考證」不另寄發 ※參加筆（面）試之名單，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辦理考試	各博士班辦理考試前 3 天 (考生請自行於系所網頁上網查詢) 102.4.26~5.12（五~日）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系所簡章資訊公布)
公布榜單	102.5.24（五）
申請複查	102.5.27（一）~102.5.31（五）(上網申請)

##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mailto: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利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考試名額、考試方式、錄取標準及日期資訊)	
中國文學系-----	2
生物科學系-----	4
物理學系-----	9
生物醫學研究所-----	12
電機工程學系-----	14
資訊工程學系-----	18
通訊工程研究所-----	2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4
資訊管理學系-----	3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4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8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43
教育研究所-----	46
外國語文學系-----	3
化學系-----	7
應用數學系-----	10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13
環境工程研究所-----	17
光電工程學系-----	1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1
企業管理學系-----	25
財務管理學系-----	3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6
海洋科學系-----	39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42
政治學研究所-----	45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7
肆·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56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57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58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59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	60
附表六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61
附表七 推薦書參考格式-----	62
附表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63
※生科系、化學系、企管系、財管系、公事所需另填附表，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伍·考試-----	66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67
柒·放榜及報到及註冊入學-----	68
捌·複查-----	70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71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3
◎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5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玖、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表七「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招生系所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 三、附註：

- (一)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考生提供之書面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因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 (三) 報名考生，如經發現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含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依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 95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貳、系所招生資訊

博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40%】</p> <p>選考（三選二）</p> <p>#(1)中國文學史</p> <p>#(2)中國學術思想史</p> <p>#(3)中國語文學史</p> <p>二、審查【佔30%】</p> <p>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p> <p>3.碩士論文三份</p>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p> <p>(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彌封推薦信二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平均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053</p> <p>※Email：such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人文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35%】 # 英文學術寫作與文本分析</p> <p>二、審查【佔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三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限用英文書寫，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為限】</li> <li>3.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總數八十頁以上之報告替代。</li> </ol> </li>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須以英文書寫〉</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學術寫作與文本分析成績*3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時間為120分鐘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131</p> <p>※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li> <li>3.攻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及電子檔各乙份，以利審查。（電子檔以適用word 2007版本為主，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li> <li>4.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60%】</p> <p>面試時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電子檔以適用Power Point2007版本為主)，於面試當日回推三天前(面試當日不計)繳交至系辦公室，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li> <li>3.攻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及電子檔各乙份，以利審查。（電子檔以適用word 2007版本為主，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li> <li>4.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60%】</p> <p>面試時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電子檔以適用Power Point2007版本為主)，於面試當日回推三天前(面試當日不計)繳交至系辦公室，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附註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3 ※Email：ma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附件：[生物科學系專用推薦信](#)

(博士班招生簡章－生科系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偶而接觸，認識而不常接觸，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寄繳，或逕寄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收

博士班別	化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li> <li>3.碩士論文1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2封（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1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本系教師推薦信、專利、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11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902</p> <p>※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p>

附件：[博士班-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化學系博士班  
入學考試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p>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p> <p>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p>		
一、 學術 成就	<p>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附件一)</p> <p>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附件二)</p> <p>3 碩士論文1份(附件三)</p> <p>4 教師彌封推薦信2封(附件四)</p> <p>5 其他(如著作、專利、本系教授推薦信..等)(附件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p>	
二、 外語 能力	<p>1</p> <p>2</p> <p>3</p>	
三、 特殊 成就	<p>1</p> <p>2</p> <p>3</p>	
備註	<p>1. 以上二、三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資料表請於博士班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p>	

考生簽章：\_\_\_\_\_

博士班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面試【佔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3700</p> <p>※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統計）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30%】 # 機率與統計</p> <p>二、審查【佔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40%】</p> <p>面試時請準備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的簡報檔，並做10-15分鐘的報告。</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機率與統計成績*3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1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25%】 # 數值分析</p> <p>二、審查【佔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40%】</p> <p>面試時請準備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的簡報檔，並做10-15分鐘的報告。</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數值分析成績*2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2 名
考試 方式	<p>一、筆試：【佔25%】</p> <p>選考（二選一）</p> <p>#(1)分析</p> <p>#(2)組合數學</p> <p>二、審查【佔35%】</p> <p>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p> <p>3.碩士論文乙份</p>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彌封推薦信二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40%】</p> <p>面試時請就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做10-15分鐘的簡報(可使用電子檔)。</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2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4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801</p> <p>※Email：hucw@math.nsysu.edu.tw</p> <p>※網址：http://math.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p> <p>◎ 大學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著作者。</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三封（以醫學士報考者，其中一封為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11日(星期六)

附註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合作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年有1~2位研究生可赴中央研究院進行博士論文研究工作。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812</p> <p>※Email：kokoy@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bms.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生醫、海洋相關研究所(除文法商社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2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80%+面試成績*2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學位學程提供獎助學金。</li> <li>2.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優先考慮聘任本學位學程畢業生為以培訓專任研究員為目標之博士後研究員。</li> <li>3.本學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614(早)或3506(午)  ※Email：m376990@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smba.nsysu.edu.tw/bin/home.php</p>

博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電波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有關本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系網站電子佈告欄，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7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lt;以上請附書面資料，第五項資料另燒錄光碟以利審查&gt;</p> <p>面試【佔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cali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光電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8日(星期三)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p> <p>※Email：dop@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11日(星期六)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本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所網頁，請考生密切注意。</li> <li>2.學生畢業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li> </ol>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e.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力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自傳（含詳細學經歷）。</li> <li>4.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7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30%】 # 管理論文評論 (30%)</p> <p>二、審查【佔4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網址為<a href="http://bm.nsysu.edu.tw">http://bm.nsysu.edu.tw</a>，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繳】</p> <p>1. 第一部分【佔1/3】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乙份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c.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2. 第二部分【佔2/3】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2)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乙份 (3) 彌封推薦信乙封</p>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論文評論成績*3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 (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規則之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企管系博士班102學年入學考-個人資料表及讀書計畫](#)

102 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副表)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一)、請依照時間順序，詳細列出高中畢業後所就讀的學校、科系、起訖時間、及畢業學位。國外學校請用原文填寫。

入學日期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時間	學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請依照時間順序，詳細列出主要的工作經歷（含兵役）。

起訖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主要職務及工作說明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五)、請列出在大專或研究所修的課程當中，與未來想要專攻的領域(intended major)或是與您的研究興趣(research interests)有關的課程。

學校及系所	年級	課程名稱	主要教科書	成績

(六)、請列出在大專或研究所修課時，有關數學(mathematics)及統計(statistics)方面的課程(包含計量經濟學及數理經濟學)。

學校及系所	年級	課程名稱	主要教科書	成績

(七)、請摘要描述您曾經參與過的學術研究計畫或企業專案，請說明時間、單位機構、計畫或專案內容、及您的主要工作職掌。

- 1.
- 2.
- 3.
- 4.
- 5.

(八)、請摘要描述您曾得過的學術榮譽及獎助學金。

- 1.
- 2.
- 3.
- 4.
- 5.

(九)、專業執照、鑑定考試、及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技能（如外語能力、電腦等）。

- 1.
- 2.
- 3.
- 4.
- 5.

(十)、請列舉您所發表的學術研究論文或專利發明。請註明作者(依發表順序)、時間、論文題目、出處、及三百字以內之摘要。

論文
1.作者/時間/題目/出處
摘要：
2. 作者/時間/題目/出處
摘要：
3. 作者/時間/題目/出處
摘要：
4. 作者/時間/題目/出處
摘要：

博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p>書面審查【佔50%】</p> <p>【請上網登錄「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網址為<a href="http://www.mis.nsysu.edu.tw">http://www.mis.nsysu.edu.tw</a>，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加註排名)</li> <li>2.自傳乙份</li> <li>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4.碩士論文乙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三封  6.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無則免附)</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書面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證照、工作經驗...等】(無則免附)</li> </ol> <p>面試【佔45%】</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5%+面試成績*4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註冊、選課之最初一學年，以不擔任校外任何專任職務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同意者不受此限，但該學期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逾六學分。</li> <li>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801</p> <p>※Email：karollee@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p>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畢(肄)業學校	學 校	科 系	學 位	就 讀 期 間	畢(肄)業	應 屆(在 學 中)
	1					
	2					
審 查 資 料						
一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1 大學部在校名次: / (名次/班上人數) 2 碩士班在校名次: / (名次/班上人數)					
二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三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四	彌封推薦信二封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 【例如:著作、證照、工作經驗...等】(無則免附) 1 2 3 4					
備註	所繳各種文件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生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博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40%】 # 專業論文評析 (40%)</p> <p>二、審查【佔35%】 ※請下載「公事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填妥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個人簡介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乙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25%】</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專業論文評析成績*40%+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25%。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論文評析】、【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 (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入學後分組修課，共分為「決策與政策科學」、「都市政策與管理」、「環境與資源管理」、「第三部門與公民治理」四組，詳細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請至公事所網頁查詢。</p> <p>2.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始可畢業。</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p>

附件：[公事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O):
Email			
聯絡地址			
學歷(碩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學歷(學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現職及 主要工作經 歷(若無工作 經歷則免填)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時間
研究興趣			
入學後預計 攻讀領域及 規劃	※ 請勾選您入學後預計攻讀的專業領域(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決策與政策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政策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門與公民治理 請簡述選擇此組的理由及未來就讀的計劃:(可另附攻讀博士計劃書)		

博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p> <p>◎ 報考乙組者，除須具備第1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40%】</p> <p># 1.管理學</p> <p># 2.研究方法</p> <p>二、審查【佔30%】</p> <p>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p> <p>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p> <p>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p> <p>4.彌封推薦信三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p>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研究方法成績)/2*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在職生 5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40%】</p> <p># 1.管理學</p> <p># 2.研究方法</p> <p>二、審查【佔30%】</p> <p>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p> <p>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p> <p>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p> <p>4.彌封推薦信三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p>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研究方法成績)/2*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尚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甲組須符合本所出國進修規定，乙組得不必出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要求(英語及第二外國語)及期刊發表要求。 3.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博士班項下之博士班規則。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41~4942 ※Email：janet11022000@cm.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20%】 # 海洋資源學</p> <p>二、審查【佔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海洋資源學成績*2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尙未訂定（102年04月26日～102年05月12日）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021</p> <p>※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mr.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備第1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三年以上之經驗。</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6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面試成績*60%+審查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131</p> <p>※Email：aog@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ocean.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海洋、環境、理工及社會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4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1 ※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li> <li>3.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各乙份</li> <li>4.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li> </ol>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411</p> <p>※Email：ddpmb@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ddpmb.nsysu.edu.tw/bin/home.php</p>

博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40%】 # 國際關係</p> <p>二、審查【佔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國際關係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國際關係】、【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7日(星期二)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40%】 # 總體經濟學</p> <p>二、審查【佔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總體經濟學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7日(星期二)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方式	<p>一、筆試：【佔40%】 # 行政法</p> <p>二、審查【佔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3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行政法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行政法】、【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7日(星期二)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分試題(含面試)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571、5579。</p> <p>※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li> <li>3.碩士論文</li> </ol>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上述資料請依A4大小裝訂成3冊，並標示目錄。</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之部份試題以英文命題。</li> <li>2.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之「外國語文檢核規定」、「多元學習護照制度」及著作發表要求，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li> <li>3.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p>

博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方式	<p>審查【佔50%】</p> <p>審查【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li> <li>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5,000字)</li> <li>4.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心理學領域;(2)科學教育領域;(3)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限5,000字)</li> <li>5.碩士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ol> <p>*上述資料請依A4大小裝訂成1冊，並標示目錄，繳交一份。</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附註	書面資料篇幅(字數、頁數或件數)如超出規定，得酌予扣分。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881</p> <p>※Email：yif@staff.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p>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寄送之「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收件狀況、「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放榜前，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放榜後，錄取生如需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

###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項 目		時 間
報 名 步 驟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2.4.9 (二)中午 12:00~4.15(一) <b>下午 1:00</b>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倘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取號後申請，請勿先繳費)	
	2.相片上傳(請使用證件用相片檔案)	
	3.繳交報名費	
	4.報名登錄(完成後，請留存流水號)	
	5.寄件(需寄繳報名及審查資料者) ※未依規定寄繳，以「資格不符」處理	
6.報考成功者(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於考前自行列印	102.4.23 (二) 中午 12:00 起(預定)	
資料補登(期限內已完成繳費者)		至 102. 4.16 (二) 23:00 止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2.4.9 (二)~4.15(一)

### 三、報名費：

報名費 金額 及說明	報考身分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繳 30%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報考系所			
	審查	2,000	1,400	0
	審查、面試	2,500	1,750	0
	審查、筆試及面試	2,500	1,750	0
	1. 依各系所組考試方式及訂定之項目，依上表收取費用。 2. 申請減繳或免繳者，需於繳費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先行繳費者不予受理。 3.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並已繳費之考生，請再次取號繳費。			
退 費 (繳費 前，請 審慎考 量)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或「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100 元)於考試辦理結束後退還。			
	報名登錄完成經審核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應繳資料不齊全」無法受理報名者，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 元)於考試辦理結束後退還，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已繳之報名費均不退還。			
	*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 102 年 6 月)。如欲修改地址，請詳見四、「退費」說明。			

#### 四、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列印應考證）

取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填寫【考生姓名】、【選擇身分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li> <li>2.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li> <li>3.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並已繳費之考生，請再次取號繳費。</li> </ol>

繳費	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進入】。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p><b>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b></p> <p>(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p>							
	<p><b>2. 臨櫃繳交報名費：</b></p> <p>(1) 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p> <p>(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存</td> <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r> <td>款</td> <td>《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 </tr> <tr> <td>憑</td> <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條</td> <td>《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td> </tr> </table> <p>(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p>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幣別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0980-051-XXXX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報名費金額	

上傳 相片	<p>1. 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2.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b>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證件用】</b>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b>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相片檔案</b>，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p>
	<p>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p>

(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報名 登錄	<p>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 <p>考生報名時，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 及住址等個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入學等相關作業使用。</p>
	<p>1.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p> <p>2.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截止日 23 時前，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p>
	<p>1. <b>報名登錄完成後，請確認【已取得報名流水號】</b>。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流水號」係報名成功之依據，請務必妥善留存。</p> <p>2. <b>報名登錄截止日前，發現報考資料（如報考系所組、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進入報名登錄網頁，列印「考生資格審核表」修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b>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報考資料修改。</p>
	<p>1. <b>報名考生如有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核。</b></p> <p>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繳附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及經歷證件資料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p> <p>3. 如經發現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p>
	<p>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後，方為完成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li> <li><b>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放榜前修改：</b>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li> <li><b>放榜後修改：</b>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li> <li><b>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已繳費但未成功報考)：</b>請詳見四、報名步驟之「退費」說明。</li> </ol> </li> </ol>
<p>※需寄繳資料者，請依【五、應寄繳資料】相關說明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碩、博士班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li> <li>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加繳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影本。</li> <li>以【華裔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加繳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li> </ol>	

<p>列印 通知單 (應考證)</p>	<p>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期間前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p> <p>報考成功(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試前上網「列印應考證」後，持該證及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p> <p><b>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b></p>
-----------------------------	---

<p>退費 (考試結束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報名登錄」者，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所繳費用不予退還。</li> <li><b>退款金額：【繳費前，請審慎考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或「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100元)後退還。</li> <li>「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li> </ol> </li> <li>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b>取號時登錄</b>之通訊地址（約於 102 年 6 月），如欲修改地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進行更改。</li> <li>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民國 102 年 9 月中旬)前兌現。</li> </ol>
-------------------------	--

**五、應寄繳資料：**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應繳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請依報考學歷（力）別寄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寄繳學歷(力)證件
----------	------------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 (含應屆)學歷	<p>1. <b>學歷(力)證明</b>：<b>(免寄繳)</b> 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取報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p> <p>2. <b>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b>(請單獨裝訂)，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p>
國立空中大學	<p>1. <b>報名表 1 份</b> (報名登錄完成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p> <p>2. <b>學歷(力)證明</b>：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請與 1.項裝訂)</p> <p>3. <b>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b>(請單獨裝訂)，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p>
國外(境外)學歷	<p>1. <b>報名表 1 份</b> (報名登錄完成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p> <p>2. <b>學歷(力)證明</b>：(請與 1.項裝訂)</p> <p>甲、<u>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乙、<u>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丙、<u>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u>(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丁、<u>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一份</u> (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p> <p>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3. <b>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b>(請單獨裝訂)，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寄繳表件。</p>

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 (報名登錄完成後, 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li> <li>2. 學歷(力)證明: (請與 1. 項裝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不含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li> <li>(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li> <li>(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應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li> <li>(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應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應繳交及格證書影本。</li> <li>(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應繳交證書影本, 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li> </ol> </li> <li>3. 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請單獨裝訂),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 未規定者免寄。</li> </ol>
同等學力 (附註)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 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經錄取入學後, 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p>

※如以在職(含在職專班)身分報考, 請依寄繳下列資料:

寄繳資料別	寄繳規定
報名表 1 份	報名登錄完成後, 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
學歷(力)證件	依持報考學歷(力)相關資料
兵役證明	報考在職專班者, 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請寄繳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已達除役年齡者免繳。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使用, 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統一格式者, 可依其規定。</li> <li>(2) 曾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 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 (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 替代, 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li> <li>(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li> <li>(4) 兼職或工讀或以工時 (鐘點) 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li> <li>(5) 「義務役」或「志願役」年資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惟系所另有規定者, 得從其規定。</li> </ol>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請單獨裝訂) <b>※繳交相當碩士論文著作者，請加填附表七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b>
其他	(1) 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2) 僑生及外國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一) 裝釘及寄繳方式：

1. 報名應繳驗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釘。如系所另有規定需附繳學歷(力)資料時，請另備一份與審查資料裝釘。
2.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缺繳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證明者，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後，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 B4 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寄出。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依繳款帳號分別繳費報名並裝袋後寄送。
4. 繳交方式：(逾期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 (1) 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應繳件但未於期限內寄繳資料者，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六、其他事項：

- (一) 報名本校者，報名繳費前，請考生審慎考量學程考科時間。**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學程之科目成績，他學程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

1. 報名系統取號(不繳費)後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減免繳交報名費。如於核准前先行繳交報名費者，因已入帳故無法受理申請。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3. 申請程序：

-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 (2)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3)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資料傳真後第 2 天，請持申請減免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費)，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2。

(四)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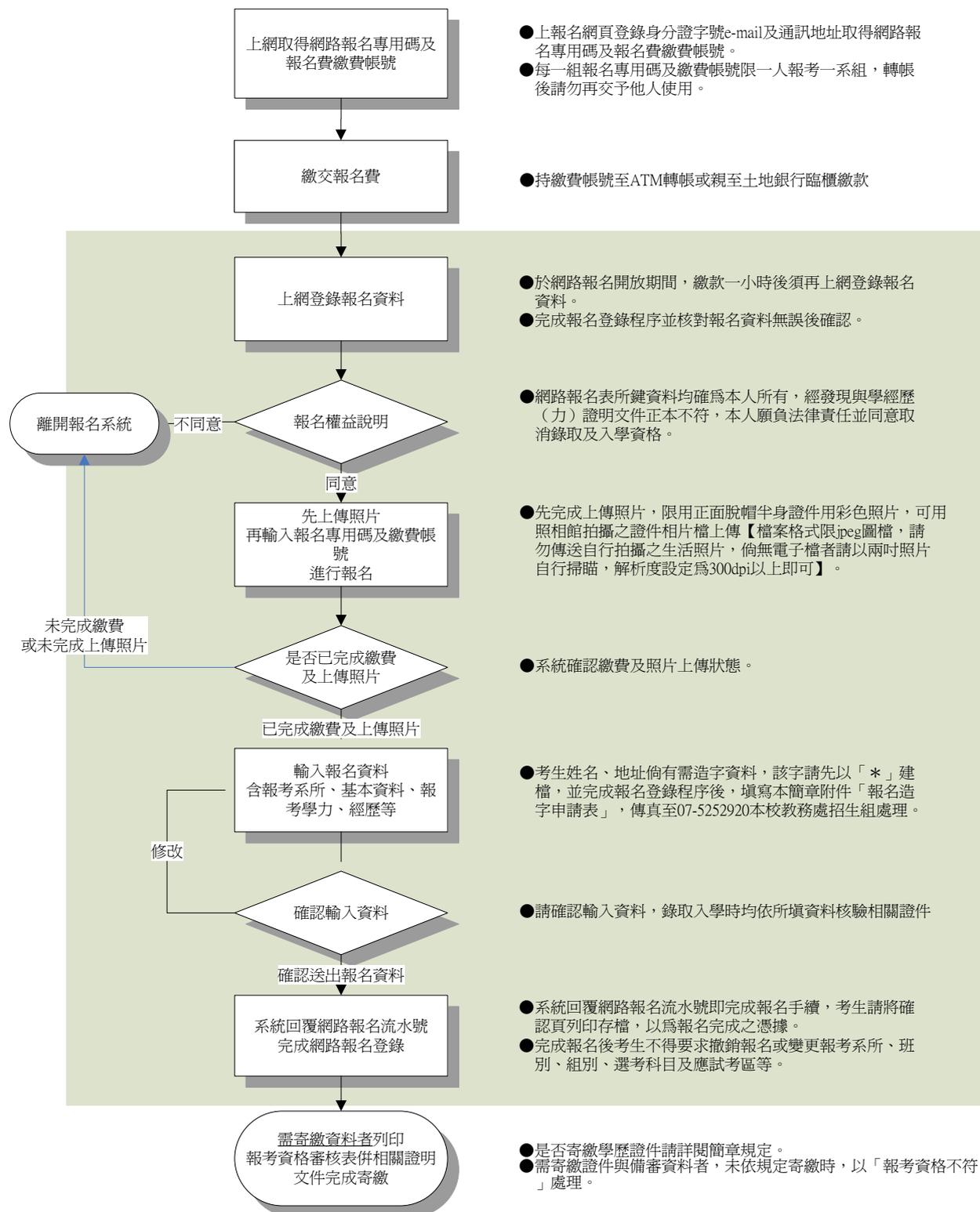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五)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欲報考系(所)組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p>校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b>錄取報到</b>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滿18歲報考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注意事項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後傳真處理(傳真號碼 07-5252920，高雄地區 5252920)，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列印應考證」時，如仍有誤載，請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140)聯繫。</li> <li>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li> <li>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尪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li> <li>4.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堊」、「綉」、「厝」、「邨」、「珉」、「娛」、「尪」、「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li> </ol>		

##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申請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應考證號	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總機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曾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 三、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四、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五、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報考所別	
聯 絡 地 址	E-mail： 手 機：				
報考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大學	系所學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具 備 資 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相 關 專 業 訓 練 、 工 作 經 驗	工作(訓練)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乙)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	--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博士班推薦書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	大專：		大學(學院)	系(科)	年	月	畢業
					專科				
			碩士班：		大學(學院)	研究所	年	月	畢業
					專科				
碩士論文	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及職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擬研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論文題目：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位	
							職位	
據您瞭解：								
報考人在學期間，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 )；他的研究成績在全班 人中約列名第 (約 分之 )。								
編號	項目	特優	優	中	可	劣	心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報考學科基本知識							
2	研究知識專精程度							
3	工作態度與品質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5	為人處世態度							
※本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感謝您的協助！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八)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_____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	_____	延長__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所需之特別服務: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000轉2141。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p> <p>_____ 重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3. 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書寫速度：_____字/分</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可讀性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肢功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抓握力氣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位移控制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_____</p>
---	--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他障 編號：
<p><b>4.坐姿平衡功能</b>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頭部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坐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input type="checkbox"/>姿勢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主軀幹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骨盆穩定度差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緊張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b>5.移位功能</b>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上下樓梯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由站到坐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移位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b>6.聽覺功能</b>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b>7.精神功能</b>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1)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閱讀理解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p> <p>(2)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p> <p>(3)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憂慮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p> <p>(4)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強迫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p> <p>(5)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p>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 /</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p>		

## 伍·考試

###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缺繳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者，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 (一) 系所辦理考試期間：102年4月26日至5月12日。筆(面)試日期由招生系所自行訂定後，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系所網頁及本簡章各系所資訊。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 (二) 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博士班於考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考試方式訂有通知參加筆試、面試人數上限之系所，倘通知達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筆試、面試資格。
- (四) 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考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系所。

##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 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 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 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博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七) 凡招收備取生之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博士班甄試辦理完竣後各系所所餘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該系所錄取之備取生遞補。
- (八) 同一博士班各組或同一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由該博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

- (一) 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102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00 公布。
-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點選「博士班」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2. 錄取參加複試人數，達該系所（學程）規定錄取人數上限時，初試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
  3.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複試通知單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
  4.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一週後仍未收到通知時，考生應主動查詢或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5.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6. **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二、報到：

- (一) 錄取之研究生，需依錄取通知內規定之日期方式親自辦理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專班生免繳)；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錄取通知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至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 各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

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四) 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六)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獎助學金請參見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學金資訊。
- (七) 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八)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捌·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 102年5月27日~5月31日。

###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上述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複查申請」／點選「博士班」），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 玖·相關規定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

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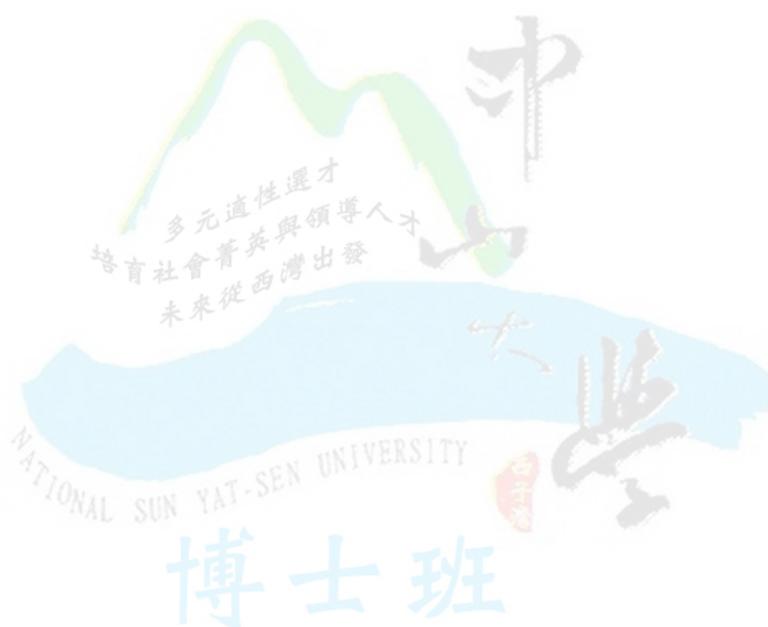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 討 會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

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